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關於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本集團的管理、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本集團總部及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及美國管理及開展。目前，我們的執行董事通常居於中國。本公司高級管理團隊主要位於中國及美國，並於中國及美國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由於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於本公司業務營運中擔任非常重要的角色，故本公司認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留駐本集團重大業務經營所在地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且於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交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的豁免。我們將通過如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有效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冀群升博士及公司秘書陳佩貞女士），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隨時進行溝通的主要渠道。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與授權代表聯繫，以確保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授權代表亦可根據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
- (b) 各董事已向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詳細聯繫方式，如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此舉將確保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擁有在需要時即時聯繫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方式，包括董事外出時可與其進行溝通的方式；
- (c) 我們將確保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被要求會面後的合理時間內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作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外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的專業意見，並可隨時回應聯交所的查詢。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即聯繫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以取得合規顧問在履行合規顧問職責時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合規顧問亦將遵照《上市規則》第3A.23條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可通過獲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會面，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會面。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本文件會計師報告須載列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所有招股章程須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附表3」）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及附表3第II部所指明的報告。

附表3第I部第27段規定，公司須於其文件內載列有關其緊接本文件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額（視情況而定）的陳述，包括一項有關計算此類收入或營業額所用方法的解釋，以及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明細。

附表3第II部第31段進一步規定，公司須於其文件內載列由其審計師就下述事項作出的報告：(i)公司於緊接本文件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利潤及虧損；及(ii)公司於緊接本文件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資產及負債。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規定，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但該項豁免僅可在下述情況下作出：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遵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將屬不相干或會造成不適當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是不必要或不適當的。

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中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且正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尋求[編纂]。《上市規則》第18A.03(3)條規定，生物科技公司於上市前必須已由大致相同的管理層經營現有業務至少兩個財政年度。《上市規則》第18A.06條規定，生物科技公司遵守經修改的《上市規則》第4.04條時，第4.04條提述的「三個財政年度」或「三年」應改為「兩個財政年度」或「兩年」（視情況而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8.06條，如屬新申請人，其申報會計師報告的最後一個財政期間的結算日期，距上市文件刊發日期不得超過六個月。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上述《上市規則》的規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在編製時涵蓋截至2024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

有關上文所述《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下的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我們已就涵蓋本文件發佈前三年完整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基於下列理由：

- (a)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物科技產品的發現、開發、生產及商業化，並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中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範疇。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所要求的其他[編纂]條件；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將任何產品商業化，因此並未自產品銷售產生任何收入。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進行的主要融資活動包括[編纂]前投資，其詳情已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一節全面披露；
- (c) 董事認為，概無任何事件將對本文件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構成重大影響。基於聯席保薦人迄今為止進行的盡職審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質疑董事於上文表達的觀點；及
- (d)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本文件已載有潛在[編纂]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而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儘管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本文件所載財務業績僅涉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但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已按照有關規定在本文件內充分披露。涵蓋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連同本文件內其他披露數據，已提供在有關情況下屬充分合理的最新資料，以便有意[編纂]就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以及形成對本公司往績記錄的觀點。因此，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的相關規定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董事認為，有關工作為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帶來的裨益未必可為其中涉及的額外工作及開支以及[編纂]時間表的延後提供合理理據，理由是預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申報期間屆滿）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本公司[獲]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予]豁免證明書，條件是(i)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及股份將於[編纂]或之前[編纂]；及(ii)於本文件載列豁免詳情。